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410號

原告 宏欣路面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煜漢

被告 曾子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本件被告對於其應就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原告所有之刨除機（下稱系爭刨除機）毀損一情並不爭執，僅爭執原告請求金額及與有過失。而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900元，細項分別為維修費31,500元、系爭刨除機因停工28日之員工薪資損失120,400元、以及營業損失160,000元，是本院僅就上開金額、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是否有與過失，說明理

01 由如下：

02 (1)系爭刨除機之維修費用為31,500元，有譽泰實業社估價單存
03 卷可參(本院卷第15頁)，而其維修項目為W100R板金噴漆25,
04 000元、板車運費5,000元，上開板金噴漆及運費均非屬零
05 件，無庸折舊，是被告主張折舊云云，尚非可採。是原告主
06 張支出維修費31,5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07 (2)員工薪資損失120,400元：

08 原告身為僱主支付員工薪資，乃係基於其與員工間之僱傭契
09 約，非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增加之負擔，原告此部分之支付與
10 本件車禍事故間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尚難認係因本件車禍
11 事故所受之損害，其請求該項費用為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
12 之損害，應由被告賠償，自無理由。

13 (3)營業損失160,000元：

14 ①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
15 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。所謂相當因果
16 關係，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，依經驗法
17 則，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；如有此同一
18 條件存在，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，則該條件與結果
19 並不相當，即無相當因果關係；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
20 故意過失，自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
21 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2 ②原告主張系爭刨除機因本件車禍事故停工28日，以每日營業
23 額30,000元、減少收入84萬元，以淨利20%計，損失160,000
24 元等情，固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、請款明細表、114年7-8
25 月、115年3-4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證(本院卷第9
26 3至103頁)，然為被告否認。經查，參諸原告上開營業人銷
27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114年7-8月銷售額為3,530,214元、115
28 年3-4月之銷售額則為3,113,500元，然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
29 在114年7月18日，原告當時之銷售額反而高出115年3-4月，
30 則原告稱其因系爭刨除機停工減少收入84萬元云云，已難
31 認有據。又原告所主張之營業損失部分，或因市場自由競

01 爭、淡旺季等致營業額短少，原因多端，且原告所提前述營
02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為營業稅額申報資料，乃原告依
03 稅法規定提供稅捐稽徵機關之完稅證明，且營業損失應係指
04 其正常交易可獲得之營業淨利，非營業毛利，是尚難據以認
05 定為原告實際之營業損失。且原告亦未提出因系爭刨除機維
06 修停工而解除契約或違約，致生營業損失之證明，是原告請
07 求上開營業損失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(4)綜上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刨除機之維修費用31,500
09 元。

10 (5)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：

11 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2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
13 警詢時自陳：我將刨路機停於成福路149巷與成福路149巷5
14 弄西往東的方向，當時為了打油，把刨路機的左側車門開
15 啟，有1台營小貨497-JW從成福路149巷西往東行駛到巷底，
16 之後由東往西倒車出來，對方的右後車廂與我的左側車門碰
17 撞，我的車門一直都是保持開啟狀態等詞（本院卷第28
18 頁），而觀諸現場照片，亦可發現系爭刨除機係停在黃色網
19 線上（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。

20 ②按網狀線屬於禁制標線之一種態樣，主要劃設於路面上，用
21 以告示駕駛人禁止在設置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，並應保持
22 淨空，防止交通阻塞，且其劃設地點涵蓋未設有行車管制號
23 誌路口、接近鐵路平交道處、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應予
24 限制之處，此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3條第2
25 款、第149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1項、第173條第1項等規定即
26 明。因之，網狀線之劃設範圍，本屬供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
27 一環，且禁止暫停或臨時停車，是原告違規將系爭刨除機停
28 在黃色網線上打油，原告亦有過失，即堪認定。

29 ③從而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之過失情節，再參酌系爭事故之地
30 點，並衡以兩造碰撞位置、事故現場視線、道路狀況等一切
31 因素後，認原告、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20%、8

01 0%之過失比例為適當，並依過失相抵原則，減輕被告之賠償
02 責任。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過失相抵後，應僅為
03 25,200元（計算式：31,500元 $\times$ 80%=）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
04 尚屬無據。

05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損失之
06 金額，應為25,200元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,200元，
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（本院卷第43頁）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屬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金額，則非有據，自予駁回。

10 (三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被告聲請（本院卷第109頁）
13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敗訴部分，其
14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
15 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
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17 (四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4,3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兩造勝
18 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352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9 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2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王子軒